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要求，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等业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要求，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端玻璃产业快速发展,加快贯彻落实“一体两翼”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同意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